

我國民俗體育的發展與願景之探析

台南大學體育系 蔡宗信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專題演講，90年7月21日。；另全文刊於1999年體委會體育白皮書初稿)

壹、學校層面 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脈絡與現況及瓶頸

一、民俗體育的發展脈絡

- 1.我國政府遷台後，體育的發展策略均著重在西式的體育項目的發展上，並以亞奧運之項目發展為主體，及金牌主義為前導，而未能為國奪牌的項目似較少關注。雖近年來，雖由競賽與技術導向的思潮脈絡漸轉為全民運動與體適能觀念，但屬於中華民族所固有的傳統體育項目，均甚少能插足其中。
- 2.傳統體育均以國術為主體，而屬於體育性為各種動態民俗文化，在政策中，常處於聊備一格的地位，此現象從下列幾則文獻中即可清楚的看出。

據我國（臺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蔡長啟，民84：4）所言：我國政府遷台以前亦曾致力於民俗體育之復興，惟非全面性的，大部分著重於國術（中國武術）之發揚。政府曾於大陸成立中央國術館以發揚固有文化，增進全民健康，化除國術派系，整理教材，訓練師資，統一教學，研究改進，務求普及為目的。其事業活動列有（一）研究中國武術（二）教授中國武術（三）編印國術書刊（四）管理全國國術事業等四項。可知當時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

並另據許義雄等著（民85：719）中國近代體育思想一書的「中國近代體育重要記事」部份之敘述中，並無提及民俗體育倡導事項。但早在民國八年四月即「教育部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法意提倡中國固有武術」，並其後更有一連串的提倡國術措施，更可印證上述的政府遷台前的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

而政府遷台後，限於當時的台灣局勢，並無法積極的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且傳統體育的主軸仍在國術的發展上。有關傳統體育如下：

- 1.有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民國七十四年公布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2.行政院民國六十九年所核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中，第三項有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

工作項目	具體執行方法及進展	執行單位	備註
<p>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p> <p>(一) 成立國術及民俗體育訓練中心發揚國粹。</p> <p>(二) 選派優秀教練至世界各地任教並協助各國推廣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以發揚中華文化。</p>	<p>教育部已訂有發展國術計畫照計畫徹底實施。</p> <p>1. 邀集全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國術會研商推定小組成立訓練中心。</p> <p>2. 國術訓練中心地點，配合第一項之(五)辦理。</p> <p>3. 訓練之名額第一年為一名。</p> <p>4. 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為團體會員。</p> <p>5. 省市教育廳局繼續訂定計畫推展。</p> <p>1. 教育部組團赴國外訪問表演，現已洽請駐外單位連繫安排中。</p> <p>2. 甄選國術教練赴國外任教由全國國術會及太極拳協會，分別研訂甄選辦法公開甄選儲備人才，並加強其語言能力訓練。</p> <p>3. 洽請駐外單位連繫主動派教練至國外任教並輔導各國成立國術會，並加入我國組織之中華國術世界促進會為會員。</p>	<p>1. 教育部。</p> <p>2. 體協會。</p> <p>3. 國術會。</p> <p>1. 教育部。</p> <p>2. 外交部。</p> <p>3. 體協會。</p> <p>4. 中華民國國術會。</p> <p>5. 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p>	<p>1. 先辦理國術訓練中心至一階段有成效後再行辦理民俗體育運動之短期訓練班。</p>

3.民國七十五年教育部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核定本）

，其中也有加強推展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的計畫，其內容為：

- 1.切實執行固有優良體育活動推展計畫。
- 2.編訂適當之教材與規則，以普遍推廣使用。
- 3.輔導績優民俗運動團隊出國訪問表演。

4.成立國術中心。

可看出在民俗體育運動方面的相關措施僅有：

- 1.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為團體會員。
 - 2.培訓青少年傳統及民俗體育訪問團赴國外巡迴。
 - 3.辦理國術訓練中心至一階段有成效後，再行辦理民俗運動之短期訓練班。
 - 4.蒐整，研發，保存固有優良傳統體育活動。
- 除以上四項外，其餘十餘項均是與國術有關。

所以在政府遷台後，傳統體育的政策之施政即屬於邊錘地帶，而民俗體育又屬於邊錘地帶的冷門項目。

另方面，體育政策在民俗體育政策較有功效的項目是：

- 1.輔導績優民俗體育團隊出國訪問
- 2.輔導成立民俗體育協會
- 3.民64年六月教育部所頒佈的「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之指示。

所以民俗體育由六十四年起經政府及熱心人士推廣後，有許多成效，可是當時卻只限於國中、小的跳繩、踢毽子、扯鈴等較屬於個人技巧性的活動，而真正具有歷史性、民俗性的大型民俗活動如舞獅、舞龍、宋江陣等，卻仍未受到普遍的重視，原因不外乎是師資、設備、經費的缺乏及社會環境的因素，其中尤其以師資問題最為嚴重，一般體育教師對於舞龍、舞獅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導致大型的民俗體育無法在學校普遍的推廣

直至民國八十年起，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之發展才又露曙光。其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目的與項目如下：

一、目的：

- 1.傳承並發揚中華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
- 2.推展多元藝術教育，擴大美育效果，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二、項目：

- 1.傳統戲劇：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及粵劇 等其他戲曲。
- 2.傳統音樂：包括各地民歌（謠）、說唱、戲曲、器樂 等。
- 3.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間舞蹈 等。
- 4.傳統工藝：包括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材料，以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 等技法之工藝。

- 5.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毬子及民俗特技等。
- 6.民俗童玩：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等。

經費補助以八十三年度為例（台(83)國 042851 號教育部公函）：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單位經費分配如下：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新台幣 60,333,000 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4,830,000 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2,352,000 元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44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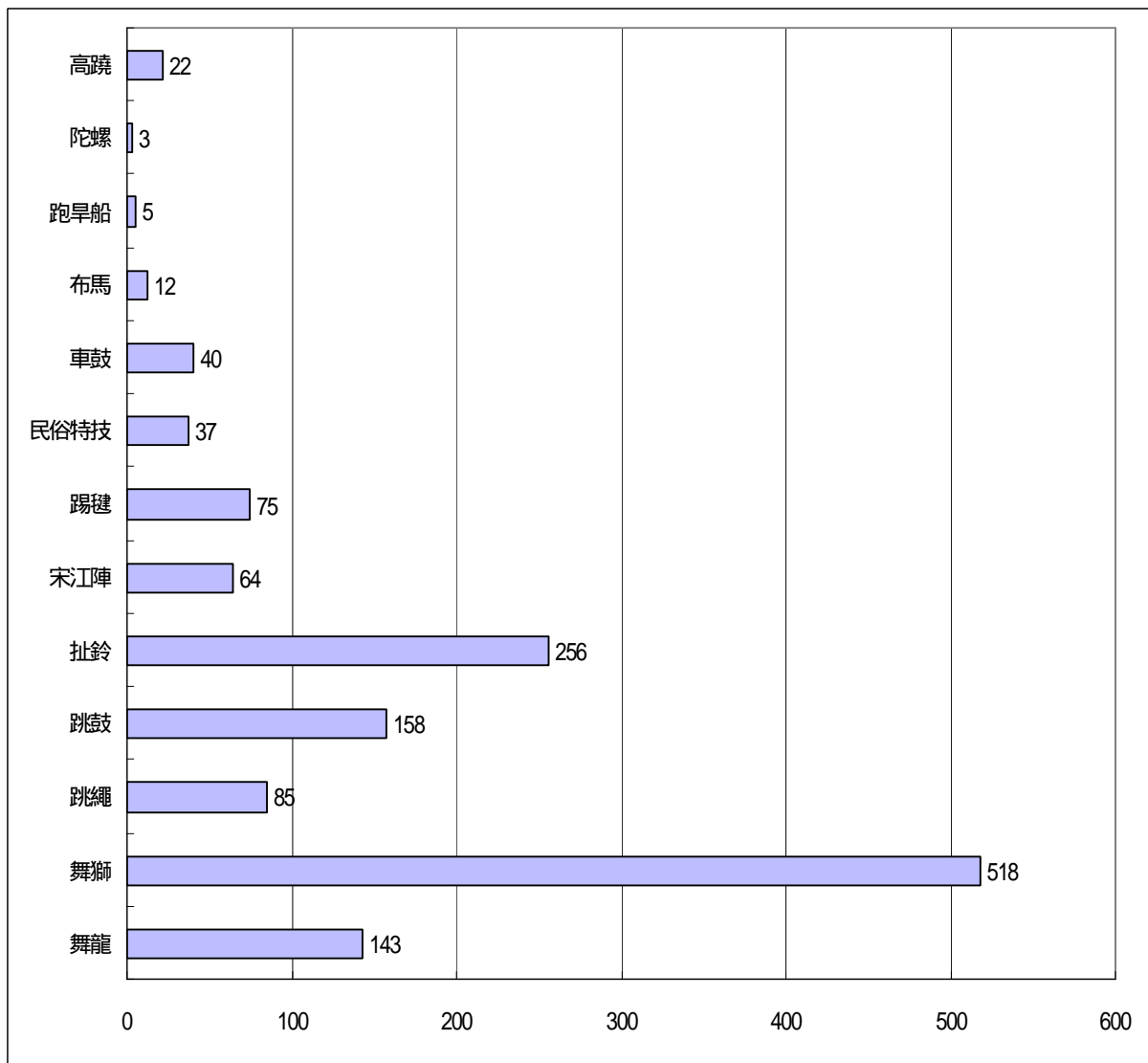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273,000 元

總計約六千七百餘萬元

而就在教育部國教司每年撥款六、七千萬來補助國中小學的傳統藝術教育，民俗體育的全面性發展就此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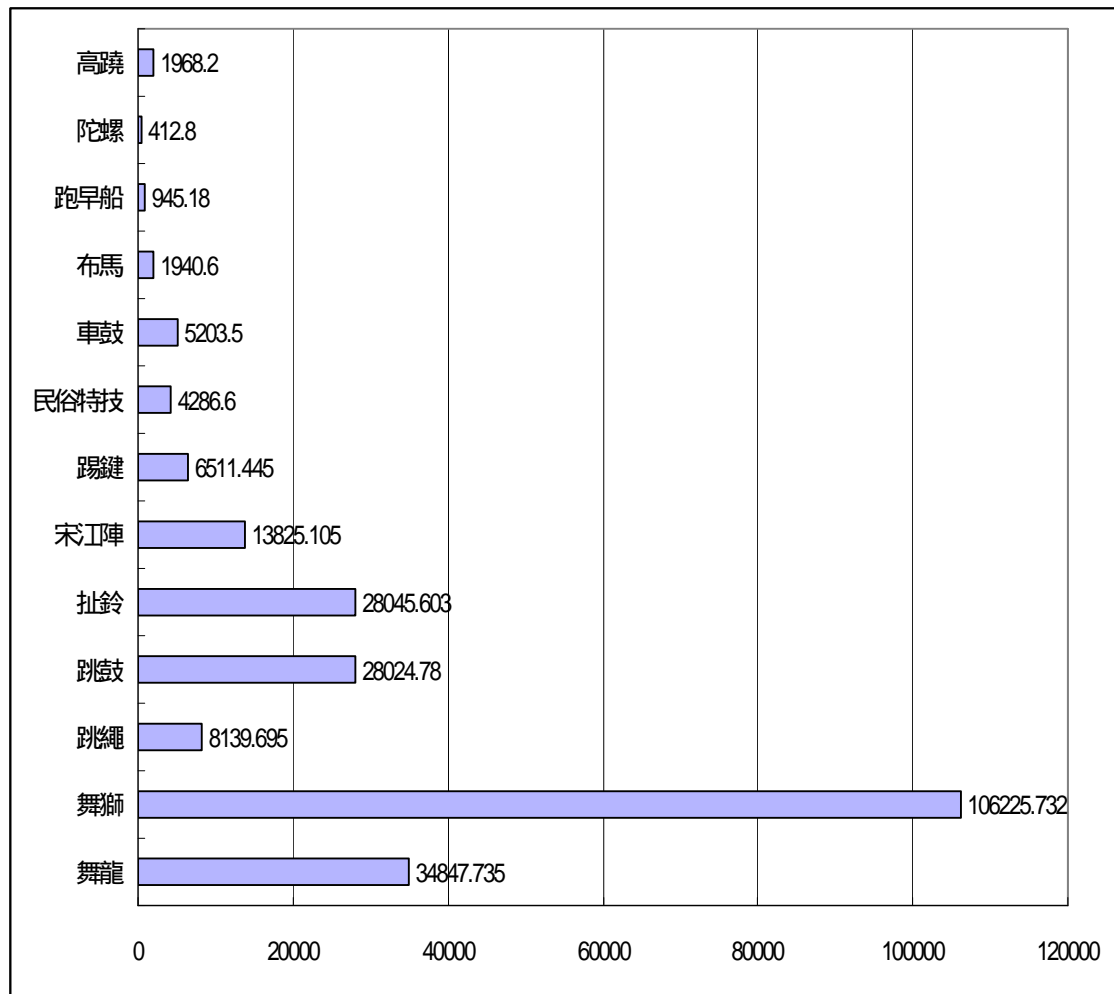
以下是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團隊各種統計數字之分析
各種統計數字之說明：

- （一）以下的各個團隊隊數，僅是自民國 80 至 87 年各縣市接受補助推展的隊伍，未接受補助的隊伍不在計算之中。
- （二）接受補助的團隊，有的僅接受過一次補助，有的是年年接受補助，可能因各縣市規定和作風不同，或是接受過補助一、二次後，至 87 年度已解散。因個別情形差異太大，且過於繁雜，故本統計數字，採凡接受補助者即列入統計數字之內，不予考慮上述各種情形，以利各種分佈情形之進一步推移（但實際仍在活動的隊數可能比統計數字為少）
- （三）所補助的經費單位皆以千元為單位。
- （四）各個統計表格、內容、資料文獻引用出處，均為各縣市政府補助、推展民俗體育資料，共有 217 筆，約已網羅全部的 95% 以上。



各項目總隊數 (合計 1418 隊)

各項目總經費 (合計二億四千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



可是，學校層面民俗體育的發展雖有教育部國教司的補助而興盛起來，但也有其隱憂存在：

一、國教司補助傳統藝術教育總經費減少

今年度（八十七年度）僅補助四千三百餘萬元，較八十年至八十六年度的六千七百萬元減少約 64%，如以教育部公報八十五年度及八十七年度所公佈的數字做一比較，民俗體育經費來源前景堪慮，難以運作

項目 年度	傳統戲劇	傳統音樂	傳統舞蹈	傳統工藝	傳統雜技	民俗童玩	總合校數	總經費
85 年度 (單位校)	60	122	50	140	330	75	777	約 6,700 萬
87 年度 (單位校)	47	238	146	293	451	98	1273	4372.7 萬
比 率	78.3%	195%	292%	209.3%	136.7%	130.7%	163.8%	65%

因此全面性的民俗體育項目之發展雖端賴教育部的傳統藝術教育而發展起來，但

其補助經費從民85年的6千7百萬減少至4千3百萬，減少約64%，而含概民俗體育的「傳統雜技」項目卻從民81年的330校增加至87年的451校，增加約136%，故其經費來源實值堪慮。

二、並如以本研究學校層面團隊電話訪查結果：

學校層面訪查民80年至民85年度團隊現況之統計				
	訪查總隊數	已解散之團隊數	繼續活動之團隊數	繼續活動隊數百分比
台北縣市	99	43	56	57%
桃園縣市	51	18	33	65%
新竹縣市	21	7	14	67%
苗栗縣市	65	15	50	77%
南投縣市	52	25	27	52%
嘉義縣市	65	44	21	32%
高雄縣市	78	51	27	35%
屏東縣市	100	47	53	53%
宜蘭縣	54	19	35	65%
澎湖縣	21	11	10	48%
總和	606	280	326	53.79%

可看出其繼續活動的百分比僅約53.79%，而未繼續活動高達46.21%，因此現階段接受補助的團隊，其效率情形為：

	團隊總隊數	總經費
接受補助總隊數	1418 隊	2,40376975 元
繼續活動率 53.79%(補助有效率)	762.7 隊	1,29298774.9 元
未繼續活動率 46.21%(補助無效率)	655.2 隊	1,11078200.2 元

故現階段存在國中小的民俗體育團隊約有763隊。

探究其折損率為何會如此之高的原因，依據本研究量化的調查結果來看：

本研究學校部份問卷發出數及回收率

學校性質	寄發問卷數	回收有效樣本數	回收率
大專院校	125	58	46.4%
高中職	438	384	87.7%
國民中學	734	625	85.1%
國民小學	2548	2133	83.7%
總計	3845	3200	83.2%

問題層面	經費不足	師資來源不足	參與意願低落	器材無法改善	政府機關不重視	相關資訊不足	社區與社區交流少	技藝傳承不易	在社會上不受重視	其它
學校層面%	70.3	67.4	25.7	14.6	54.2	77.4	17.8	66.9	20.4	13.9

由表得知，我國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的排列順序依序為相關資訊不足（77.4%）、經費不足（70.3%）、師資來源不足（67.4%）、技藝傳承不易（66.9%）、政府機關不重視（54.2%）、參與意願低落（25.7%）、在社會上不受重視（20.4%）、社區與社區交流少（17.8%）、器材無法改善（14.6%）、其它（13.9%）等。

由上述分析得知，我國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以相關資訊不足、經費不足、師資來源不足、技藝傳承不易、政府機關不重視等較重要。

而在改善民俗體育發展的有效途徑的問卷調查方面有以下結果：

有效途徑	經費補助	師資培育	訂定各種獎勵措施	政府機關重視	提供各種訊息	加強社區間交流	專人專責	成立民俗體育中心	其他
學校層面%	77.6	76.0	58.7	88.6	31.7	27.285.6	67.8	13.9	

我國發展民俗體育的有效途徑，在學校層面依序為88.6%填政府機關重

視；有85.6%填專人專責；77.6%填經費補助；有76.0%填師資培育、有67.8%填成立民俗體育中心；有58.7%填訂定各種獎勵措施；31.7%填提供各種訊息；27.2%填加強社區交流；13.9%填其它。由此可見，有效發展民俗體育途徑，在學校層面為政府機關重視專人專責、經費補助、師資培育、成立民俗體育發展中心、訂定各種獎勵措施等項目。

貳、 社會層面 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脈絡與現況及瓶頸

據前所述，體育政策僅造就了小型個人民俗體育如扯鈴、踢毬的發展，在社會層面因項目的不適宜且與社會民間社區所固有項目不同，當然就無插足的餘地了。

而政府機關較有著墨者是民70年11月所成立的「文化建設委員會」。

統籌策劃推動文化建設工作，較為重要者計有：文化資產之維護宣導、古蹟之評鑑與修護、民族技藝之保存與發揚、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畫」之擬訂，文化中心特殊功能文物館之規劃等。

其中民俗技藝之保存與發揚較重要者有：

- 1.輔導高雄市規劃籌建「民俗技藝園」。
- 2.輔導台灣省雲林縣設立農業民俗文化村。
- 3.輔導規劃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之「昨日世界」。
- 4.彰化縣鹿港鎮每年舉辦之民俗才藝週
- 5.台南縣學甲鎮舉辦之農村民俗展
- 6.近年來，在各地所舉辦的文化祭
- 7.台灣文化節活動
- 8.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因此民俗體育活動也多少參與其中，尤其是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更將各社區凝聚一股向心之活力，人人以自己家鄉之動態文化活動特色為榮，宜蘭玉田村之弄獅、台南鹿陶洋之宋江陣、屏東東港下頭角之宋江陣、大部花鼓等等。

但在文建會他們所要研究與推動的方向與體育界頗有差異，故大部份民俗體育活動只是屬於主體項目之外的陪襯性質，於活動之中加以點綴。筆者覺得此現象原因無他，因文化界大多是藝文界人士參與其中，例如音樂、美術、戲曲、雕刻等，且文化的定義本當即以此為重點。所以民俗體育或文化界所稱雜技，當然也只是陪襯的角色。

故實際的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動大多數在民間節日慶典中出現與延續，尤其是台灣省各地的廟會活動。而台灣廟會至今仍大多是廟宇本身自行運轉的模式，並未曾斷絕，也形成了幾個有系統組織的大型廟會，例如：基隆中元祭、大甲媽

祖新港繞境、車港王船祭 等。民俗體育團隊例如舞龍、舞獅、宋江、跳鼓，也成為其不可或缺的成員之一。

雖然社會層面的民俗體育活動主要是靠民間的節日慶典與廟會活動而出現及延續著，但是也有著粗糙與衰退之傾向。

其質量的變化情形如下：

一、陳丁林（民88：1）台南縣藝陣的發展與現況：

傳統農業社會的大家庭，在工業化的蛻變中已被徹底摧毀。產自農業社會的傳統民俗藝陣，當然也就面臨了極大的挑戰。

二、黃文博（民81：12）「台灣藝陣傳奇」一書中論述：

在信仰現象觀察之餘，也逐漸對摻雜其間的各種藝陣，產生興趣和關懷，可是，慢慢的，早年「很有趣、很好玩」的這種心情，卻日漸褪去，代之而來的是「很傷感、很擔心」，因為藝陣的進化和變化委實太快、太大了，老的陣種不是消失便是改良了，而新的陣頭卻一直冒出來，此時，似乎已到了非趕緊調查與整理不可的地步了。

三.依據民71年至民79年台大與政大的傳統技藝的研究(共12集)，其中有
關民俗體育項目之訪查結果：

	舊資料總人數 (民71年至民79年)	舊資料無法訪查到之人數	舊資料未繼續從事之人數	舊資料繼續活動之人數	未繼續活動百分比
台北縣市	214	158	27	29	48%
桃園縣市	34	28	3	3	50%
新竹縣市	26	21	4	1	80%
苗栗縣市	8	8			
南投縣市	78	56	10	12	45%
嘉義縣市	190	163	13	14	48%
高雄縣市	183	117	52	14	79%
屏東縣市			27	8	77%
宜蘭縣市	25	15	5	5	50%
澎湖縣	12	0	12	0	100%
總計	770	566	153	86	60%

四.台灣文化節於八十八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台南市安平古堡盛大揭

幕，當日貴賓雲集，民視電視台更於當日現場全程轉播，於當日下午四時全程重播。而在台灣文化節的節目單中，也列入了兩項台灣的動態文化，標題為：

閩南陣頭樂連連 台灣藝陣中最豐富多姿的「正統八家將」
客家藝陣慶佳節 「客家花鼓陣」展現客家族群節日慶典中，最美的常民遊藝活動。

而在所謂「正統八家將」出場時，電視名主持人更介紹此「正統八家將」剛從德國巡迴演出歸國，頗受好評。但其「正統八家將」整個表演過程中，卻以節奏強烈的中國古典音樂錄音帶全程配樂，且表演者全程均無八家將所應有的陣法、風味及精神，均是揉合舞蹈、平劇及抽取些許八家將造型與身段動作因子，融合而成的表演方式。

在客家花鼓陣方面，其表演的方式是發源於嘉南地區的跳鼓陣，並表演成員有一面頭旗，四把涼傘，一面大鼓，四面鑼，而表演陣型與身段動作大多較類似，舞蹈、編劇、動作與台灣民間跳鼓陣的風韻精神頗有差異。故筆者認為其是否為客家族群的花鼓陣，或客家族群有類似嘉南地區所盛行的跳鼓陣，並以「四把涼傘」為其成員，尚有待考證。

另長期處於體育界與文化界邊陲地帶，久未受重視的民俗體育活動，學界對其關心程度如何，從筆者所進行網路資料庫關鍵字的檢索結果，也可略知一二。

關鍵字 資料庫種類	民俗體育	體育	民俗體育與 體育之比	民俗	民俗體育與 民俗之比
政府公報資料庫（中央圖書館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全文影像系統）	0	558	0%	70	0%
期刊論文資料庫（中央圖書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10	1404	0.71%	225	4.44%
全國圖書聯合目錄（中正大學國內圖書館虛擬聯合目錄）	19	2021	0.94%	2791	0.68%

由以上即可看出，民俗體育被忽視的程度了，尤其讓筆者百思不解的是政府公報民俗體育的檢索結果竟然為零。此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全文影像查詢系統係選錄二十六種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報，自民國七十三年起迄今，凡登載之文告、祝

詞、演講詞、公告、命令、法規、法律解釋及案例、會議記錄、外交條約及協定、政府施政報告等資料為主，分析各篇目資料以匯集成索引資料庫。因連以下幾則均在政府公報中有所登錄：

- 1.案由：七十八學年度高中（職）國防體育教學評鑑實施細則
 發文著者／機關：教育部函
 公報名稱：教育部公報
 發文字號：台（79）體字第11056號79.3.16
 卷期：184（79.4.30）頁8-9
- 2.案由：請加強推展太極拳運動，並於體育課或運動社團中有計畫推廣
 發文著者／機關：台灣省教育廳函
 公報名稱：台灣省政府公報
 發文字號：77教六字第48398號77.6.10
 卷期：77：夏：65（77.6.17）頁4
- 3.案由：檢送「財團法人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獎勵優秀基層體育教練實施辦法」及申請表格式一份，符合規定者，請於五月底前申請
 發文著者／機關：台灣省教育廳函
 公報名稱：台灣省政府公報
 發文字號：86教六字第53864號86.4.11
 卷期：86：夏：19（86.4.24）頁11-13

由此可見政府政策對民俗體育的重視程度。

造成這種粗糙與衰退傾向的質量變化的原因在針對全國二十三個縣市所寄發的問卷計1309份，回收有效樣本數1129份，回收率86.2%。

其結果如下：

問題層面	經費不足	師資來源不足	參與意願低落	器材無法改善	政府機關不重視	相關資訊不足	社區與社區交流少	技藝傳承不易	在社會上不受重視	其它
社會層面 %	70.8	57.7	58.3	14.6	67.9	54.8	29.3	74.5	65.5	11.5

在社會層面的排列順序依序為技藝傳承不易（74.5%）、經費不足（70.8%）、政府機關不重視（67.9%）、在社會上不受重視（65.5%）、參與意願低落（58.3%）、師資來源不足（57.7%）、相關資訊不足（54.8%）、社區與社區交流少（29.3%）、器材無法改善（14.6%）、

其它(11.5%)。

而在改善民俗體育發展的有效途徑方面，從回收問卷中得知：

改善民俗體育發展的有效途徑

有效途徑	經費補助	師資培育	訂定各種獎勵措施	政府機關重視	提供各種訊息	加強社區間交流	專人專責	成立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其它
社會層面 %	77.8	76.5	64.5	66.8	26.4	56.7	67.5	74.3	11.5

由上表得知，我國發展民俗體育的有效途徑，在社會層面依序為77.8%填經費補助；有76.5%填師資培育；有74.3%填成立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有67.5%填專人專責；有66.8%填政府機關重視；有64.5%填訂定各種獎勵措施；有56.7%填加強社區間交流；有26.4%填提供各種訊息；11.5%填其它。由此可見，有效發展民俗體育途徑，在社會層面依序為經費補助、師資培育、成立民俗體育中心、專人專責、政府機關加以重視、訂定各種獎勵措施及加強社區交流等。

參、 發展策略

一.明定各項傳統體育經費，以瞭解國術.民俗體育.原住民體育之經費與使用效率情形

二.經常性的經費補助:

學校層面：維持經常性的經費補助，使民俗體育在學校中能朝永續經營發展。

社會層面：寬籌並補助民俗體育發展經費，使之能夠進行「民俗體育覆植」工作，以保存及豐富我國文化。

三..政府應為民俗體育主動主擊

1.加強媒體宣導，改正一般人觀念，肯定民俗體育技藝從業者。

2.於各級行政機關中設立專人專職。

3. 明訂獎勵措施。

四. 普查全國民體育團隊與蒐集相關書籍、文獻、錄影帶等推展資源，提供給各

- 級相關政府機關與民俗體育團隊，做為輔導、交流、觀摩、推展之基本資料。
- 五. 發展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將收集到的各相關資源，例如書籍、文獻，全國民俗體育團隊之基本資料，各地器材廠商(暢通採購比價管道)發展方針，補助管道等相關資訊，放入網路中，供各界參考使用。
 - 六. 舉辦各單項民俗體育技藝研習會廣植民俗體育種子。
 - 七. 徵詢各大廟宇，提供配合款，舉辦全台「民俗體育節」，使之成為一觀光資源與節日，並藉此宣導體育性之動態民俗文化。定型後，甚可擴大舉辦國際「民俗體育節」以達立足臺灣放眼天下之願景
 - 八. 邀集學者專家深入研析撰寫各單項民俗體育技藝，以呈現全盤性之民體育技藝文化與各種細微內容及其中精髓，供各界取汲採用並以做為教材編定參考之依據。來精緻民俗體育內容，使之能進入大雅殿堂，提升從事者自信心，並改變一般社會大眾之觀念。
 - 九. 促使各界與民體育組織(協會)，積極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樹立各社區民俗體育文化特色，並刺激該項民俗體育往「生產性」的「文化產業」之特性發展，以使民俗體育文化真正融入社區文化中，成為當地文化之一部份，以擴大民俗體育之影響力。
 - 十. 保存沒落民俗體育項目，使民俗體育文化呈現豐富之多樣性風貌，以滋潤整體文化內容。
 - 十一. 積極發展興盛之民俗體育項目，使之躋身國際舞台之列，以使中華族群在體育界中有一定著點。
 - 十二. 輔導各單項民俗體育團隊，組織各單項協會、以群體的力量推動該項技藝發展。
 - 十三. 可成立臨時階段性的民俗體育發展中心，負責 1. 全國民俗體育普查 2. 輔導各單項民體育協會成立，發展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 3. 舉辦研習會 4. 撰寫各項技藝內容 5. 舉辦民俗體育節 6. 刺激民俗體育在社區文化中之發展。

結集以上各重點所發展出的有效推展民俗體育模式，筆者認為可用下列圖示加以說明：

